

证券代码：833480

证券简称：红旗民爆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2019-048），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3月2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了《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；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《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；于2020年1月13日披露了《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；于2020年2月3日披露了《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；于2020年2月17日披露了

《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020年2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》的议案，同意申请将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4月2日，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标的资产主要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为陕西北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民爆”）83.76%股权。北方民爆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并提供爆破服务。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能集团”）。

二、交易具体情况

红旗民爆通过向特能集团及陕西庆华民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庆华民爆”）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北方民爆72.93%股权和10.83%股权，本次交易完成后红旗民爆将持有北方民爆83.76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预计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特能集团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，本次交易预计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。

三、与现有交易对手方的沟通协商情况

经公司与交易双方友好协商，已分别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并约定相关事宜。

四、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情况

为顺利推进重组事宜，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，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，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专项法律顾问，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，目前各中介机构仍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。

五、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及目前进展情况

本次交易不需要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，各中介机构仍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持续推进过程中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批准，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，预计最晚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为2020年4月2日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8日